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江农商理财托管 1701 号（补二）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加琪

联系人：徐越

联系电话：0514-86522963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转 212050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江农商理财托管 1701 号，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江农商理财托管 1701 号（补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中的第六章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中的“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以及“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进行变更。

原合同表述为：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 1) 信托；
- 2) 债券，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
- 3)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 4)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
- 5) 同业存放；
- 6) 同业存单
- 7)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
- 8) 其他。

现变更为：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 1) 信托；
- 2) 债券，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交易所直接投资债券；
- 3)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 4)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
- 5) 同业存放及银行存款；
- 6)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

- 7) 同业存单；
- 8) 银行间债券正回购、银行间债券逆回购。

二、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